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	通報/通報時效	請問通報時效是24小時嗎？就算是輕症未入住專責加護病房一定要通報嗎？	3/20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維持在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2	通報/通報時效	請問還是24小時通報？	3/20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維持在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3	通報/通報時效	1.通報以多久為限，例如24小時或一週或其他	3/20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維持在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4	通報/通報時效	請問新制的新冠併發症，通報時限一樣維持在24小時內通報嗎？	3/20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維持在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5	通報/通報時效	登打報告時限是否能改一週？醫院真的人力不足	3/20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維持在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6	通報/通報定義	新的通報定義何時會公告	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7	通報/通報定義	所以是全部醫院有檢驗的報告都必須上傳？而且是24小時內上傳？那為什麼不留著ic自動上傳？人力不足	1.不用。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的才須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2.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8	通報/通報定義	死亡個案不是會有跟戶政系統進行死亡勾稽比對連結，為何還需要手動填報	新冠陽性死亡個案中，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之個案才須通報。
9	通報/通報定義	如果住院病人，快篩陽性，呼吸喘在院內使用氧氣治療，也符合新制通報嗎？	符合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之個案才須通報。
10	通報/通報定義	如果車禍重症+COVID輕症確診入住加護病房，是否也不需通報，不須入住加護專責	如不符合通報定義(臨床+檢驗條件)，無需通報，原則也不用住加護專責病房。(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11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OHCA病人在急診死亡剛好驗到陽性，請問這樣要通報嗎？若通報，那一開始若是用家用快篩篩檢，是否要再使用PCR或醫用抗原再做一次？	OHCA病人如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才需通報，即病人死亡且需經醫事人員操作的抗原快篩結果陽性才需通報。 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2	通報/通報定義	依照目前來說：有症狀判定為併發症，有住院才通報，沒住院不通報嗎	如果醫師診斷病患符合臨床條件：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含)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者，且檢驗陽性者，即符合通報定義，需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13	通報/通報定義	通報的臨床條件是指單一有發燒就算，還是要符合全部項目	如果醫師診斷病患符合臨床條件：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含)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者，且檢驗陽性者，即符合通報定義，需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
14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只有發燒38度或以上，沒有住院，需要通報嗎	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的才須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15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如果住院病人，快篩陽性，呼吸喘在院內使用氧氣治療，也需要通報嗎？	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的才須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16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病人原本就使用呼吸器給氧治療，但是檢驗快篩陽性+肺炎，這樣符合通報定義嗎	併發症通報定義請見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17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可否研議取消"到院前死亡"個案仍需PCR採檢這條？既然不需24小時火化，沒有ROSC者也不需住院	1. OHCA病人如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才需通報，即病人死亡且需經醫事人員執行檢驗陽性才需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2. 3/20起，回歸併發症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不限PCR。
18	通報/通報定義	所以個案到院前死亡，然後醫師有看到肺炎就是檢驗了，PCR為陽性，無法確認其它問題，須要通報嗎？	OHCA病人如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才需通報，即病人死亡且需經醫事人員執行檢驗陽性才需通報。通報定義：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19	通報/通報定義	想請教通報若住院因本身疾病問題，符合篩檢陽性、上呼吸道症狀加上腹瀉或喉嚨痛等併發症可通報嗎	併發症通報定義請見 <a href="https://gov.tw/d4Z">https://gov.tw/d4Z</a> 因感染COVID-19後引發需住院之併發症者,才符合臨床條件
20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如果精神專科醫院住院病人，快篩陽性，呼吸喘在院內使用氧氣治療，也需要通報嗎？	不一定，如果醫師診斷此名陽性個案符合臨床條件：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含)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者，才需通報。
21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若是病人住院中出現肺炎，同時使用家用快篩，篩到陽性，或者剛好定篩出現陽性，因為符合臨床條件，這樣是否為了符合通報條件，要再做一次PCR或者是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呢？	是，醫事人員執行的抗原快篩/PCR陽性，才符合檢驗條件。
22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中重症的認定(需住院)與通報，是由就醫的醫院認定與通報嗎？原醫院會有罰則嗎？	醫療院所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病患，依法均須通報。倘民眾於原醫院就醫尚未符合臨床條件，就不符合通報定義，無需通報。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23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之後基層診所就不用分65歲以上高風險那些的也不需要通報了嗎？	不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 / 無症狀民眾不需通報
24	通報/通報定義	輕症病人若要住院需要通報嗎，一樣要收治單人/隔離病房，還是可以住一般病房？	不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 / 無症狀民眾不需通報
25	通報/通報定義	只限醫療院所的採檢（PCR跟抗原快篩），才符合通報定義嗎？	是。醫事人員執行的採檢才符合檢驗條件。
26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若為輕症陽性，報告要怎麼登錄？	不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 / 無症狀民眾不需通報。
27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如果PPU敗血症插管+COVID-19 確診無肺炎（確診5天內），請問這樣需要通報嗎，是否可以住專責ICU？	如經醫師評估因感染SARS-CoV-2引發需住院治療之併發症，且符合檢驗條件，即符合病例定義，需通報。
28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重複感染 通報定義 還保留嗎？	取消
29	通報/通報定義	疑似個案之通報是否已取消？	醫師懷疑為COVID-19感染, 且符合臨床及檢驗條件, 即可通報
30	通報/通報定義	再請問中重症的認定（需住院）與通報，是由就醫的醫院認定與通報嗎？原送出醫院會有罰則嗎？	醫院如發現符合臨床條件+檢驗條件之民眾, 依法就需要通報。
31	通報/通報定義	臨床條件是否改成「有肺炎需用氧且有住院需求」才符合所謂安寧需求或者拒絕住院的個案，比較合適？	感謝您的反映。
32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通報定義中的臨床條件之住院（含急診待床），急診待床包含留觀嗎？	是
33	通報/臨床條件說明	1.在通報定義中，請問何謂“其他併發症”？謝謝	基於SARS-CoV-2染疫後引起之併發症甚多，且仍持續有新的臨床研究報告發表，無法一一臚列，惟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病人之併發症係因為感染SARS-CoV-2而引起的，且因此需住院或急診待床，即符合臨床條件
34	通報/臨床條件說明	診所端面對的是，臨床條件的其他併發症是？	基於SARS-CoV-2染疫後引起之併發症甚多，且仍持續有新的臨床研究報告發表，無法一一臚列，惟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病人之併發症係因為感染SARS-CoV-2而引起的，且因此需住院或急診待床，即符合臨床條件
35	通報/臨床條件說明	通報定義中，請問“其他併發症”意指？謝謝	基於SARS-CoV-2染疫後引起之併發症甚多，且仍持續有新的臨床研究報告發表，無法一一臚列，惟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病人之併發症係因為感染SARS-CoV-2而引起的，且因此需住院或急診待床，即符合臨床條件
36	通報/臨床條件說明	臨床條件的其他併發症，有比較具體的解釋讓臨床判斷嗎？	基於SARS-CoV-2染疫後引起之併發症甚多，且仍持續有新的臨床研究報告發表，無法一一臚列，惟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病人之併發症係因為感染SARS-CoV-2而引起的，且因此需住院或急診待床，即符合臨床條件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37	通報/病程說明	多久算是二次確診	符合病例定義之民眾如於採檢日14天內曾有通報紀錄且經研判為確診個案，原則視為同一病程，惟如經醫師評估符合修訂後病例定義，可依照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38	通報/病程說明	請問14天內為同一病程，若超過14天可在通報一次？	符合病例定義之民眾如於採檢日14天內曾有通報紀錄且經研判為確診個案，原則視為同一病程，惟如經醫師評估符合修訂後病例定義，可依照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39	通報/病程說明	1、如何得知病人在其他家醫院曾通報過。2、距離第一次確診通報已超過14天，若符合通報定義需再通報一次嗎？	符合病例定義之民眾如於採檢日14天內曾有通報紀錄且經研判為確診個案，原則視為同一病程，惟如經醫師評估符合修訂後病例定義，可依照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40	通報/原確定病例再通報	3/20前往專責病房已通報個案，3/20要再通報一次嚴肺併發症嗎？	原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如於同一病程(14天)且於3月20日起症狀加劇，經醫師診斷符合通報定義時，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
41	通報/原確定病例再通報	3/20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紀錄之病患，3/23還在隔離期間尚出現併發症且符合通報定義，仍需再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嗎？	原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如於同一病程(14天)且於3月20日起症狀加劇，經醫師診斷符合通報定義時，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
42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剛剛有題問一開始輕症不通報，結果3天後符合中重度應該是要通報，依通報定義應該要採檢，為何提問回覆是不用再採檢呢？	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3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3/1 PCR陽性，3/4才出現臨床症狀，請問要何時通報？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4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請問符合檢驗條件後，幾天內符合臨床條件，須通報？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5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3/1 PCR陽性，3/4才出現臨床症狀，3/4通報；那實驗室要再補登3/1的檢驗結果嗎？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6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請問若輕症轉重症住院，是否須於診斷為重症時，重新再進行一次檢驗？或使用輕症時的檢驗資料即可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47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想請問如果輕症陽性病患住院，但病程後續符合症狀，以症狀符合當下才作為通報，不需要再次採檢，那是否屬延誤通報，那應該填寫哪個日期，篩檢日、症狀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8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再確認一下情境題：病患於3/20於甲院快篩確診，3/23至乙院重症就醫符合臨床定義，乙院是否需要重新採檢？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49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請問3/20已經住在專責病房中重症個案，3/20後是否需增加一筆中重症通報？	符合通報定義後(同時符合檢驗及臨床條件)需通報，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50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王大明主訴3/10在A醫院快篩陽性返家，3/20因為哮喘到本院，快篩陰性，但醫師強烈懷疑此病人為COVID併發症，進行通報，請問此通報單之檢驗結果要如何登打？(可以憑病人主訴key in A醫院結果嗎？)	如經醫師評估需重新檢驗以確定民眾之症狀是否因感染SARS-CoV-2引起，建議再檢驗。
51	通報/同病程內是否採檢	請問若病人篩檢陽性，第10天出現肺炎需用氧，但住院前採檢陰，這樣有符合通報定義嗎？另外若篩檢陽性的報告在其他醫院，僅由病人口述，怎麼判斷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因當下採檢陰)？	如經醫師評估需重新檢驗以確定民眾之症狀是否因感染SARS-CoV-2引起，建議再檢驗。
52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發問1 符合通報定義，但病人拒住院，還能通報嗎？發問2 一樣是24小時內通報嗎？	1.(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於24小時內通報
53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所以符合臨床+檢驗條件，也建議病人住院了，病人就是拒住院要AAD，那通報嗎？	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54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剛剛的個案是不願意住院，那是否要通報	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55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意思是醫師認為中重症 就不能AAD嗎	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56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病人符合檢驗條件+臨床條件，但是病人不住院 通報系統請問要勾選何項：門診?、住院(住院日期)→但病人不在醫院	1.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醫師發現後應通報，通報後民眾即屬於法定傳染病個案，需要隔離治療。通報後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等)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如無特殊原因，不應以民眾自行要求之理由讓民眾返家。 2.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57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剛剛不是說，原則上是要住院。AAD=病人不願意住院，那到底要不要通報	1.要通報。符合臨床條檢及檢驗條檢，醫師發現後應通報，通報後民眾即屬於法定傳染病個案，需要隔離治療；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通報後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等)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如無特殊原因，不應以民眾自行要求之理由讓民眾返家。
58	通報/檢驗資料登錄	請問3/20後恢復開立檢體送驗單嗎？還是直接實驗室上傳即可	有關通報時檢驗資料登錄方式，請醫療院所填寫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等欄位，無須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登打送驗單及檢驗報告資料。
60	通報/轉診	請問一下，這樣診所還可協助採檢或通報嗎？還是診所只能協助轉介？	1.可以，請依法定傳染病通報機制處理。 2.醫療院所發現病患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應依法通報，檢驗條件之一為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PCR，因此診所也可採檢後，視病患病況後再轉介至醫院。
61	通報/轉診	請問基層診所若沒有執行抗原快篩，以後遇到中重症個案，直接轉介到醫院通報嗎？	只要符合通報定義(臨床+檢驗條件)，醫療院所均可通報，檢驗條件之一為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PCR，因此診所也可採檢後，視病患病況後再轉介至醫院
62	通報/轉診	假設診所發現發燒38度以上且需氧氣治療需住院的個案，高度懷疑確診，該如何處理？這樣有罰則問題嗎？	如診所無法處理中重症個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診。
63	通報/轉診	請問輕轉重，基層診所如何轉診方式可以再公告說明嗎	臨床症狀屬於輕症者，如符合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對象，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或症狀治療。如評估臨床症狀屬於中、重症者，診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請依照現行轉診機制轉院治療。
64	通報/轉診	您好，想請問這樣一般診所若遇到家用快篩陽性民眾，並發現有臨床症狀，是否轉介至醫院坐抗原快篩或PCR~？	臨床症狀屬於輕症者，如符合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對象，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或症狀治療。如評估臨床症狀屬於中、重症者，診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請依照現行轉診機制轉院治療。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65	通報/診斷碼	3/20後診所段在看診時，如果病人快篩陽，病人還是可以到診所來看診，那我們在診斷時還需要key入U071的診斷碼？	是，麻煩請依連結建議鍵入診斷碼 <a href="https://gov.tw/FWg">https://gov.tw/FWg</a>
66	通報/診斷碼	請問通報診斷碼還是B9789嗎？	有關COVID-19建議診斷碼，請見 <a href="https://gov.tw/FWg">https://gov.tw/FWg</a>
67	通報/診斷碼	改為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併發症通報，健保對映 ICD10跟以前一樣嗎？	對。
68	通報/視訊看診	請問視訊門診還會有嗎？	將由醫療應變組(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視訊診療適用範圍事宜
69	通報/視訊看診	3/20以前確診的病患在3/20後也不能使用視訊看診嗎？	將由醫療應變組(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視訊診療適用範圍事宜
70	通報/視訊看診	請問，停止視訊看診是只for covid看診嗎？其他原因(例如臥床在家無法出門的病人)這類的個案還是可以使用視訊嗎？謝謝	將由醫療應變組(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視訊診療適用範圍事宜
59	通報系統/EMR	請問可否考量保留轉介功能，若轉介須經衛生局執行，時效性會比較久	填寫收治隔離情形題組之收治醫院資料後，系統會自動轉介通報單予收治醫院。
71	通報系統/EMR	建議保留或延長批次查詢功能	此功能為因應大規模疫情期間輔助功能，預計3/27取消。
72	通報系統/EMR	請問附加資訊兩個都一樣嗎??連同問題代碼、答案代碼、答案值都一樣嗎??	請參考3/8已寄給各院之EMR工作說明書/附錄五的說明
73	通報系統/EMR	自然人憑證可通報嗎？	具有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者，可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74	通報系統/EMR	目前搜尋只有三天內是否可以傳染病下載一個月，且一次下載只有該頁50筆，是否可以全部下載	目前提供衛生單位本署倉儲系統法傳資料下載服務，謝謝您的建議，有關醫療院所資料下載需求，我們會再研議。
75	通報系統/EMR	健保卡上傳報告的機制為何不由疾管署合約廠商透過後台做鍵結？為何已有簡潔的方法卻要退回繁瑣的模式	併發症通報欄位資料較多，且須進行個案管理，已非大流行縮減欄位代碼通報之架構，無法透過健保IC卡資料上傳及通報。此為IC卡申報基礎架構之限制(只能收代碼資料)。
76	通報系統/EMR	請問3/8寄送EMR通報的工作說明書是所有醫院都有嗎？	EMR醫院均有，檔案路徑如下： <a href="https://gov.tw/Ydr">https://gov.tw/Ydr</a>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77	通報系統/EMR	EMR客服信箱3月15日寄發所有醫院要求提交「申請新增驗證疾病清單」，但無法說明用途。請問是否已經是EMR通報的醫院，也須因為新增疾病，提交「申請新增驗證疾病清單」嗎？	嚴肺併發症通報單因為具通報檢核邏輯，為協助醫院驗測開發正確，因此請醫院提供新增驗證疾病申請單，進行申請。
78	死因判定	請問OHCA病人若已有醫事人員之快篩陽性報告，還需要做PCR確認嗎？(因為之前有公文說要用PCR確認)	3/20起，回歸併發症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不限PCR。
79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 / 20後，原在專責病室相關病患是否需依照通報定義收治原則進行挪出解隔？	3/19(含)以前確診個案，依照隔離起日當下，適用的解隔條件為準。
80	隔離、解隔、開單	還需解隔單嗎？若通報量增又需上去維護動態，沒維到會怎樣嗎？(人力不夠)	有關收治隔離題組係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維護。 現階段為掌握疾病嚴重程度，仍請協助維護法傳個案動態
81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之後是由醫院發放隔離通知書嗎	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
82	隔離、解隔、開單	隔離單到底是電子自動發單還是人工開單給衛生局，上課內容跟現在回覆不一致，人工開單走回頭路增加基層困擾	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
83	隔離、解隔、開單	符合通報定義通報後，病人隔離及解隔單一樣維持是電子單嗎？	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
84	隔離、解隔、開單	請教：1. 目前通報病例的解隔條件是否會再作修改？2. 現有的解隔條件，若在確診後4日內需2次陰性，實驗室是否這兩筆檢驗結果都需要維護上系統？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85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解隔條件會更改嗎？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86	隔離、解隔、開單	那這樣輕症住院解隔如何判定，仍然依照快篩轉陰嗎？	不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 / 無症狀民眾不需通報，也不會有因法傳疾病須隔離治療之問題。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87	隔離、解隔、開單	所以變成所有住院個案都要再重新手動填寫解隔建議單+等待衛生局回覆？	指揮中心業於111年6月13日發函給地方政府衛生局，因國內COVID-19通報及確診個案數大，為提升個案處置效率並減少醫護及防疫人員負擔，重申COVID-19隔離治療作業流程中，由醫院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程序為非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續依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研判個案於無繼續實施隔離必要時，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其隔離治療處置。
88	隔離、解隔、開單	陽性後天數是10天解隔	不符病例定義之輕症民眾不需隔離,也沒有解隔的問題。
89	隔離、解隔、開單	那輕症住院怎麼解隔??	不符病例定義之輕症民眾不需隔離,也沒有解隔的問題。
90	隔離、解隔、開單	可以再講解一次隔離單與解隔單開立的流程嗎???聽的好亂	112年3月20日後符合新制病例定義之確診COVID-19病人，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91	隔離、解隔、開單	醫院端-通報後隔離及解隔單處理流程及方式可以公告嗎？以及醫事人員確診後返工條件？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92	隔離、解隔、開單	請再講解一次隔離單與解隔單開立的流程，謝謝	112年3月20日後符合新制病例定義之確診COVID-19病人，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93	隔離、解隔、開單	隔離解隔可以維持目前做法嗎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94	隔離、解隔、開單	隔離自動開單。解隔是維持目前做法衛生局收到資料自動解隔嗎	112年3月20日後符合新制病例定義之確診COVID-19病人，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95	隔離、解隔、開單	醫院或診所內的護理人員，如果確診要怎麼隔離？也是0+n嗎？還是院方自行決定呢？	符合病例定義者須通報並隔離治療, 不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 / 無症狀者不需通報。
96	隔離、解隔、開單	如果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均為電子開立，住院還需要請衛生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嗎？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97	隔離、解隔、開單	現在我們都可以由簡訊收發確診+解隔的通知書了，為什麼3/20後要改回醫院發送紙本.....	112年3月20日後符合新制病例定義之確診COVID-19病人，由地方主管機關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98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如果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均為電子開立，住院還需要請衛生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嗎？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
99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中重症通報病人，若不符合檢驗條件下，但可以出院的話，是否出院回社區就自動解除隔離？	隔離治療之法傳個案應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方可解除隔離。如無特殊原因，不應以民眾自行要求之理由返回社區。
100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18入境者，3/20自動取消自主防疫身分嗎？	以入境者當下的防治作為執行，3/18入境者須自主防疫7天，不因新制實施而取消。
101	抗病毒用藥	不對，以後通報的是併發症，陽性無或輕症的陽性要如何？	社區民眾如自行快篩陽性，依一般疾病就醫流程至醫療院所現場就醫。若符合抗病毒藥物開立條件之具重症風險因子民眾，院所可依照新公布之抗病毒藥物開立及領用流程進行藥物開立。此類民眾不需強制隔離，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02	抗病毒用藥	請問，開立抗病毒藥，也無須通報，對嗎？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103	抗病毒用藥	3/20後，高風險新冠輕症病患，還可以在診所看診，開立抗病毒藥物嗎？如果可以，要怎麼通報？怎麼處理？直接在治療台key入E5203 C就好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在診所看診，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li> <li>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包含E5203C)，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相關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等規定辦理申報。</li> </ol>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04	抗病毒用藥	請問開立抗病毒藥或清冠一號，也無須通報，對嗎？	1.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清冠一號領用請洽中醫藥司
105	抗病毒用藥	之前允許家人拿陽性家人快篩試劑結果及健保卡來幫行動不便的家人來急診拿藥(包括抗病毒藥)，3/20後允許嗎？還是必須病人到場？	因應112年3月20日起防疫鬆綁新制，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不需強制隔離，僅需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醫療需求可外出就醫及領藥。
106	抗病毒用藥	口服抗病毒藥需要通報才能申請嗎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107	抗病毒用藥	清冠也需要通報編碼，未來是不需要嗎？	清冠一號領用請洽中醫藥司
108	抗病毒用藥	請問E5209C快篩陽評估及通報費跟E5208C防疫門診抗病毒藥還能使用嗎	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包含E5208C、E5209C)，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相關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等規定辦理申報。
109	抗病毒用藥	請問輕症病人不通報，那開立抗病毒藥物流程為何？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110	抗病毒用藥	洗腎病人快篩陽性，要直接轉到醫院做PCR再通報開藥嗎？還是繼續留在診所隔離洗腎或是不用隔離洗腎？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11	抗病毒用藥	快篩陽性要通報才能開抗病毒藥物嗎？還是輕症確診就可以經醫師診斷後開抗病毒藥物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112	抗病毒用藥	有開抗病毒藥的個案，還需要電話關懷嗎	配合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不再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費用，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或其代理人)時： 1.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使用方法、相關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等相關衛教。 2.將藥物中文說明書、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提供予病人(或其代理人)參考。 3.提醒病人注意服藥期間的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加劇或嚴重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病人權益。
113	抗病毒用藥	抗病毒代碼也取消碼??輕症但65歲以上且有免疫不全，要開立抗病毒藥物其他的醫令碼為何?	1.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 院所及藥局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得自主上傳健保IC卡，藥物代碼維持為「XCOVID0001」(paxlovid)及「XCOVID0002」(molnupiravir) 3. 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相關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等規定辦理申報。
114	感染管制相關	20號就要上線...感管的細則沒有完整~真的會被醫院其他單位砲轟...希望可以趕快收到原則性好佈達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8、9、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5、1123800068及1123800063號函調整「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15	感染管制相關	入院篩檢仍維持，但輕症不通報，如何證明三個月內曾經感染。若每次住院都篩檢，反覆陽性，又要求醫院要集中管理輕症，沒有這麼多床位可運用。	有關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調整，如疫情穩定，於112年4月10日起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陪病者入院篩檢；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住院感染管制，建議工作人員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進行照護，由醫師依臨床條件、症狀緩解、檢驗結果或發病日/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16	感染管制相關	想請問如果輕症陽性病患住院，不符合中重症通報條件，是否會建議仍需集中與他人錯開？另想請教如採檢當下不符合通報條件，但後續符合症狀，以症狀符合當下才作為通報，需要再次採檢嗎？	1.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自3月6日起調整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2. 通報時可由醫師視病患狀況判斷是否再次採檢，亦可用近14天內採檢之檢驗資料進行通報。
117	感染管制相關	血液透析病人，快篩陽性，輕症，洗腎時是否需要做隔離區隔？	透析病人之感染管制措施請參閱「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118	感染管制相關	洗腎病人快篩陽性輕症，要直接轉到醫院做PCR再通報開藥嗎？還是繼續留在診所隔離洗腎或是不用隔離洗腎？	1.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透析病人之感染管制措施請參閱「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119	感染管制相關	輕症住院，如果沒有解隔條件，那一直陽性的話，到底是否可以與正常病人混住。所以這部分，是由醫院自行決定？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住院感染管制，建議工作人員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進行照護，由醫師依臨床條件、症狀緩解、檢驗結果或發病日/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20	感染管制相關	醫事人員確診返工規定會改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避免直接照護病人，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得從其規定辦理。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21	感染管制相關	醫護人員確診，輕症無症狀可以到院上班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避免直接照護病人，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得從其規定辦理。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22	感染管制相關	3/20重症確診送加護病房還是要拉動線，清消嗎？	COVID-19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參閱。
123	感染管制相關	通報新冠併發症病人也是住專責病房為主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自3月6日起調整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感染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24	感染管制相關	可否醫療應變措施盡快出來並讓醫院有時間應變，謝謝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8、9、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5、1123800068及1123800063號函調整「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
125	感染管制相關	洗腎病人 流感不用隔離洗腎，covid快篩輕症也不需要隔離洗腎嗎？真的可以看作是流感嗎？	透析病人之感染管制措施請參閱「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126	感染管制相關	請醫療應變組體恤醫院管理困境，規範感染者收治專責病房或集中收治之彈性規範，社區開放，不等於醫院可以放鬆 發生疫情擴散 還是得處理的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自3月6日起調整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新冠輕症/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27	篩檢	請問入院前居家快篩篩檢是取消了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為利醫院預作準備，第一階段於112年3月20日起取消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自主防疫者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等篩檢；如疫情穩定，第二階段於112年4月10日起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陪病者入院篩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28	篩檢	住院病人入院篩檢可以直接以抗原快篩執行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如疫情穩定，於112年4月10日起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陪病者入院篩檢；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得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29	篩檢	3/20之後入院病人還需要篩檢嗎？	本中心已於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為利醫院預作準備，第一階段於112年3月20日起取消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自主防疫者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等篩檢；如疫情穩定，第二階段於112年4月10日起取消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入院及住院期間篩檢、陪病者入院篩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30	篩檢	請問快篩陽性陪病者是否仍可在醫院陪探病	有關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具有COVID-19相關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病，如有必要陪病時，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31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 3/20後, 陰性要進LIMS登打報告, 登打時效是多久?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32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 目前的指定檢驗機構(二級,BSC),在指揮中心解散後,是否還能繼續做COV PCR檢驗?	不行，二級 ( BSC)的指定期限是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133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 若不符合公費檢驗, 能否使用健保的RNA PCR作申報?(1200點)	非符合公費給付對象非本署權責，請與健保署確認。
134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輕症陽性不需上去登錄，那要如何申報？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35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上傳與機制停止後, 檢驗科只有針對 "已通報但陰性結果"才要進LIMS登打, "已通報,陽性結果"就不必進LIMS登打是嗎?	不是, 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且驗陽(符合檢驗條件)才須通報, 驗陰不用通報。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 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36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3/20 醫用抗原快篩/PCR陽性, 但是屬於輕症個案, 不需執行法傳通報, 檢驗結果是否需要上傳lims? 若不需上傳, 是否會影響健保核付??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 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37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3/20符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才可通報, 為何還要去LIMS keyin 非法傳送驗單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 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138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3/20後, 非嚴肺併發症患者檢驗新冠PCR的檢驗費用, 是改以健保給付對應嗎? 謝謝	疾管署公費給付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者, 常規檢驗給付非本署權責, 請與健保署確認
139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本院非專責醫院非PCR認可醫院, 若病人快篩陽性, 有符合通報定義需住院, 是否住一般病房隔離或是要住專責, PCR檢體再外送給疾管署認可實驗室檢驗	符合併發症通報定義檢驗條件之一為醫事人員操作抗原/PCR檢驗結果陽性, 不限於認可實驗室檢驗。 另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 請見 <a href="https://gov.tw/cKE">https://gov.tw/cKE</a>
140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PCR採檢陽性需要回歸key送驗單嗎	不是, 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 無需至LIMS送驗。輕症陽性個案不用通報, 也不是公費核付對象。
141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3/20後, 醫院檢驗(快篩/PCR)後, 還需要像過去一樣去LIMS登打報告嗎?	不是, 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 無需至LIMS送驗。輕症陽性個案不用通報, 也不是公費核付對象。
142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3/20後, 醫院檢驗(快篩/PCR)後, 陰性及陽性也需要像過去一樣去LIMS登打報告嗎?	不是, 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 無需至LIMS送驗。輕症陽性個案不用通報, 也不是公費核付對象。
143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說明太快跟不上, 陰性報告還需要醫院上傳? 何謂"非法傳檢體"? 可否重新說明需上傳的定義與對象?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 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44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 有關系統非法傳送驗單, 是指院內只要有驗新冠篩檢都要上傳? 還是指被通報中重症才需上傳?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 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45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未來COVID19 檢驗是否要比照其他疾病通報疑似個案後方可送驗？如果不是，如醫院檢驗是健保給付或疾管局給付，是否有相關規定？如有臨床症狀及流病上的疑慮等等。如果常規檢驗是否給付？	不是，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無需至LIMS送驗。輕症陽性個案不用通報，也不是公費核付對象。 疾管署公費給付符合病例定義臨床條件但檢驗陰性者，常規檢驗給付非本署權責，請與健保署確認
146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如何申請檢體箱？	申請檢體箱請與本署昆陽實驗室檢體一窗口聯繫（02-27850513#805）
147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符合通報個案，於隔離期間檢驗報告陰性，檢驗結果要登打在哪裡？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48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需要上LIMS發報告的快篩或PCR結果，只有符合新版定義(併發症)的才需要送驗+發報告？而如果是住院期間檢驗快篩或PCR(但非符合併發症定義住院)陰性或陽性的，是否只需要院內發送報告+上傳報告至健保雲端即可？就不用再進LIMS發報告？	不是，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無需至LIMS送驗。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常規檢驗給付非本署權責，請與健保署確認。
149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醫用快篩是臨床醫師執行不是檢驗科執行，為何要回到LIMS去登錄，只為了費用給付；健保不上傳也可保留申報機制吧？	不是，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無需至LIMS送驗。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非疾管署公費給付對象的申報，請與健保署確認。 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150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檢驗登錄介紹的部分：3/20後輸入檢驗報告是指通報中重症病人才需要嗎？另外意思是病人複驗的報告每筆都要上法傳系統輸入嗎？	不是，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無需至LIMS送驗。後續複驗報告不用在法傳系統鍵入。
151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沒有聽到有人回答LIMS上傳報告的時限	對於符合公費檢驗支付對象的檢驗報告，上傳時限原則維持自採檢日起算三天。
152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入院病人篩檢及陪病篩檢呈陰性，要到LIMS系統登錄嗎	不用。
153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所以意思是認3天內的檢驗條件？	對於符合公費檢驗支付對象的檢驗報告，上傳時限原則維持自採檢日起算三天。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54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所以不符合通報定義,採檢陰性或陽性到LIMS上傳是有關採檢申報費用的用意嗎??	對，但只有符合臨床條件但驗陰的才需用健保上傳申報核付檢驗費用。
155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輕症陽性報告也是從非法傳路徑上傳報告嗎？	不用，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156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何時開始取消健保上傳改為手動LIMS 上傳	函釋為5/1
157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公費快篩及公費PCR的支付條件是否會調整？3/20後醫院端是否可以按照原本條件開立及檢驗？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58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PPT第5頁核付方式：2-2，給付資料來源中~LIMS若只上傳陰性報告，那非通報個案（輕症）快篩陽性應也要上傳，才不會遺漏申報筆數	符合通報定義者直接填報通報單上檢驗資訊區塊,無需至LIMS送驗。輕症陽性個案不用通報，也不是公費核付對象。
159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實驗室將所有的陽性結果（PCR及快篩）上傳後，再由CDC比對通報COVID-19（併發症），陽性結果即可區分重症及輕症，為何還要上傳陰性結果？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160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所以是病人pcr或快篩，我們要將檢驗結果上傳至實驗室系統，還要進行健保局的通報嗎？E碼都不能用了？	1.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無需使至實驗室(LIMS)系統送驗/檢驗。 2.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包含E5203C)，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相關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等規定辦理申報。
161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輕症陽性同陰性用健保卡傳，對嗎？	不用，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1場醫療院所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62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中重症個案符合通報定義已符合陽性檢驗結果。就不會以陰性報告來通報。所以又提到要到LIS系統登錄這部分比較讓人混淆。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163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請問公費快篩都有上傳到健保VPN，還是只要造冊回報給衛生主管單位	若只為公費檢驗費用核付，公費快篩上傳到健保署並有申報即可。無須造冊回報。
164	其他	本來是衛生局人力要維護病人動態、現下放到醫院執行，是否給付行政費用？	醫療院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及填寫通報單資料，無支付行政費用。
165	其他	下放醫院維護病人資料，人力不夠沒維護完整會怎樣嗎？是否另有行政津貼	醫療院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及填寫通報單資料，無支付行政費用。
166	其他	請問今3/15還很多問題皆要再討論，但3/20就要醫院執行，再扣掉六日，剩3天真的很為難醫院	感謝您的反映。
167	其他	解封時盡量一到兩次就到位 不要分給10次到位這樣子對現場的人員又是一種折磨	感謝您的反映。
168	其他	醫院需要應變跟公告時間呀！怎會不擔心	感謝您的反映。
169	其他	人員依循規範，現場問題很多。可否體虛直接解封不要那麼多作業	因應病例定義調整，指揮中心、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感謝您的反映。
170	其他	請問入境民眾，取消自主防疫期，還要自主健康管理期嗎？	不需要
171	其他	請問之後公費國家快篩還可以使用嗎	可以
172	其他	陽性報告未符合通報定義人又不用上傳疾管署檢驗系統，數據會漏掉	感謝您的反映。
173	其他	建議 藥物使用，通報方式，採檢，住院規範，一律比照流感。是否比較不會混淆。	感謝您的反映。
174	教育訓練	請問有現在說明的slide可以下載查看嗎？	教育訓練教材路徑： <a href="https://gov.tw/ocm">https://gov.tw/ocm</a>
175	教育訓練	請問今天的資料哪裡可以下載	教育訓練教材路徑： <a href="https://gov.tw/ocm">https://gov.tw/ocm</a>
176	教育訓練	今日簡報會提供嗎？	教育訓練教材路徑： <a href="https://gov.tw/ocm">https://gov.tw/ocm</a>
177	教育訓練	這堂教育訓練是否可申請感管學會等學分？	無。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若個案3/20家用快篩陽性但為輕症無須通報·3/28呼吸困難.肺炎(需用氧氣...)送醫由醫院檢查抗原快篩陽性或PCR陽性·所以須通報為3/28?	是,以符合通報條件(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當下為通報時間。
2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如果中重症個案拒絕住院隔離·是否有罰則?	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3	通報/通報單登錄	請問目前臨床條件有住院·但病患動向卻可以選擇門診?另是否能設為必填?否則院所若未填寫·在修正個案資料時都會被系統自動改為N/A	臨床條件為住院或死亡·可能填入「病患動向」或「個案是否死亡」欄位·且病患動向填寫方式非屬「是/否」選項·倘設為必填欄位調整幅度太大·請衛生單位加強宣導醫療院所留意填寫。
4	通報/通報單審核	1.請問今天講義哪邊可以下載?2.轄區內醫院通報·如果要修改個資·目前是衛生所還是衛生局端作審核?	1.教育訓練教材路徑： <a href="https://gov.tw/ocm">https://gov.tw/ocm</a> 2.醫療院所修改個資(姓名/ID/生日)、居住縣市/鄉鎮市區、發病日·由衛生局做審核
5	通報/通報單審核	請問"審核"權責角色包含衛生所嗎?還是只有衛生局、被轉介的醫院?	審核權限僅開放予衛生局以上單位
6	通報/轉介	雖然3/27後COVID-19批次轉介跟著COVID-19快速通報一起關掉·但收治醫院有病患ID就可以轉介到自己醫院的功能可以留著嗎·可能可以討論一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單設有自動轉介機制·維護「收治隔離情形」收治醫院名稱·系統會自動轉介通報單至該收治醫院及其所屬衛生單位。未來將視運作情形再評估是否仍有所提需求。

##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7	死因判定	有關到院死亡個案，依指揮中心111年8月17日函文應採PCR作為死因判定，因應接下來通報定義調整，是否仍以PCR作為判定依據？	3/20起，回歸併發症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不限PCR。
8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起無法藉由維護收治隔離題組發放隔離通知書，若民眾有補發需求該如何處理？只能走衛生所紙本嗎？謝謝	<p>1. 112年3月20日後新制確診COVID-19之病人，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係透過維護NIDRS系統之收治隔離題組，維護「隔離起日」會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若同時維護「隔離起日」及「隔離迄日」則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p>2.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p>
9	隔離、解隔、開單	補發確診者/接觸者隔離書，民眾至今仍有需求(例如遺失、申請補助)，請求公告一致的原則流程給民眾(是否收費?向何機關申請?)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用民眾周知。

##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0	隔離、解隔、開單	3/27後(採檢日>3/19)要怎麼開指隔單，維護法傳收治隔離情形題組嗎	<p>1.112年3月20日至26日為緩衝期，該期間內，若採檢日為3月19日以前確診之民眾，仍可透過MBBS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p> <p>2. 112年3月20日後新制確診COVID-19之病人，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係透過維護NIDRS系統之收治隔離題組，維護「隔離起日」會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若同時維護「隔離起日」及「隔離迄日」則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11	隔離、解隔、開單	3/20後的解隔條件會做增修嗎？還是就參照目前重症住院的解隔條件呢？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12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後MBBS關閉，若民眾有需要補發隔離書的需求，要如何下載隔離書呢？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3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中重症解除隔離條件仍是沿用111/6/1的制度嗎？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a href="https://gov.tw/t3t">https://gov.tw/t3t</a>
14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後，是否確診者及接觸者的隔離書均不補發？可否有明確公告？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民眾周知。

##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5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以後要重開舊案的確診隔離通知書，也不能維護法傳欄位，只能手開嗎	是，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
16	隔離、解隔、開單	因目前仍有很多民眾來補發居隔書，請問長官是否可以發通告週知民眾？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民眾周知。
17	隔離、解隔、開單	3/27MBBS關閉無法發送隔離書，那請問MBBS3/27後衛生所還可以進入做查詢的動作嗎？因為仍有需要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8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MBBS關閉，是指民眾無法再自主回報資訊，還是連衛生端查詢舊資料都無法？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及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9	隔離、解隔、開單	於緩衝期期間，若需手動開立居隔書，敬請於記者會說明由衛生局及衛生所開立，而非僅由衛生局開立，謝謝	112年3月20日至26日為緩衝期，該期間內，若採檢日為3月19日以前確診之民眾，仍可透過MBBS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
20	隔離、解隔、開單	是否會明訂距確診日多久的天數內才可補發居隔書？不論是線上或手動？	因隔離治療通知書攸關民眾之重大權益，故確診者無法明訂需於期限內才可申請。
21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接觸者隔離書補發有時間限制嗎因為後來所端查不到資料，也是很困難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22	隔離、解隔、開單	3/20新制後 通報個案 (併發症) 會有自主回報的簡訊?	112年3月20日新制上路之後，通報COVID-19(併發症)之通報單，取消BBS簡訊發送之機制，民眾亦不需自主回報相關疫調資料。
23	抗病毒用藥	請問3/20後，高風險群民眾例如65歲以上有慢性病史，需就醫才能開立抗病毒藥物，但又不符合合併症條件，這樣醫療院所要通報嗎?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4	抗病毒用藥	請問20號後不用確診通報，個案來醫療單位開藥的掛號流程跟之前是一樣的嗎?	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民眾感染COVID-19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診察制度辦理；個案於醫療單位開藥的掛號流程請循院所既有健保案件看診制度辦理。
25	抗病毒用藥	想確認一下，符合開抗病毒藥物，但沒有併發症，可以不用通報對吧!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6	抗病毒用藥	不符合通報條件，但有開立抗病毒藥劑的個案，院所是否仍需進行用藥關懷?	配合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停止適用，不再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費用，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或其代理人)時： 1.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使用方法、相關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等相關衛教。 2.將藥物中文說明書、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藥局自行製作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提供予病人(或其代理人)參考。 3.提醒病人注意服藥期間的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加劇或嚴重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病人權益。

##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27	抗病毒用藥	請問3/20過後會提供開立新冠抗病毒藥物的新準則嗎？	自3月20日起調整「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奉核後將以函文公布
28	公費檢驗核付LIMS相關	機制停止後，陰性仍要到lims建立非法傳報告？這裡不懂...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29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診所端會做到由醫事人員執行的所謂的“公費”快篩嗎？有做還要上lims通報結果？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30	其他	請問中央陪撥給醫院的公費快篩試劑，3/20之後是否可作為醫院醫事人員使用快篩之用？謝謝	可以